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再簡字第1號

抗告人即

再審原告 郭慶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吉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呂淑容、林長隆、華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5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，本件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